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0095

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梓州大道 6900 号 1 栋 2 层
1 号 成都海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庞启成(028-61302882)

发文日：

2024 年 01 月 23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2322004467.0

发文序号：202401230298050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西昌学院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可调节使用的鸡舍

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40 条及实施细则第 60 条的规定，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，没有发现驳回理由，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，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，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，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，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以

2024 年 01 月 23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；

2023 年 07 月 28 日提交的说明书；

2023 年 07 月 28 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；

2023 年 07 月 28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；

2023 年 07 月 28 日提交的摘要附图；为基础。

3.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内容为：

审查员：张丽红

联系电话：0371-87791878

审查部门：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



220601
2022.10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